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文彪

副主任：于建华 杨军峡
李志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杨 勇 徐新勇
陈智辉

2021年 第 2 期

（总第 16 期）

目 录

【市委文件】

青铜峡市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发〔2021〕16号

..... (1)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党办〔2021〕46号

..... (23)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1〕30号

..... (43)

【政府文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发〔2021〕23号

..... (53)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 2021 年关于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10号

..... (5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14号	(61)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18号	(66)

主 编：于建华
副主编：杨 勇
编 辑：徐春雨
宋文博
王 青
刘琛琛

主 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0582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1）吴新出管字
第 32017号
印 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委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发〔2021〕16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和《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吴党发〔2021〕12号）部署要求，结合青铜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设立5年过渡期，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效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贫困村农民收入、移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全市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全市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帮扶机制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续、

优化和调整，在新政策出台实施前，原有政策一律不退、力度不减、确保连续。保持兜底救助、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力智力支持等政策总体稳定，逐步过渡到乡村振兴。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乡村建设等发展类政策，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适时调整基本医疗保障、公益岗位等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2.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适时优化调整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提升监测准确性。探索建立防贫预警与监测帮扶第三方成效评估机制，强化社会救助“三瞄准”改革，实行动态清零。（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3.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完善控辍保学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不因贫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农村人饮安全水平。（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4. 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出台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以4个“十二五”生态移民村、3个“十三五”易地搬迁安置点、3个自发移民村和连湖农场为重点，持续巩固搬迁群众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到2025年，移民村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移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平均水平。（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5. 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监督。全面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实施常态化监管。公益性资产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

营性资产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二）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6.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因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开展动态监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半月一回访、每月一走访”，定期掌控风险消除和帮扶成效情况。对已稳定消除风险人口退出监测帮扶，对新发生风险人口及时纳入监测帮扶。（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7.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鼓励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积极创业就业、增收致富。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好基本生活，做到应兜尽兜、应保尽保。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及时给予困难群众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不断提升社会救助能力水平。（市民政局、残联负责）

8.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9.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实施“银

发无忧”工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持续加大市镇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力度，强化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兜底保障。充分发挥老饭桌等为老服务基础设施作用，支持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多元托养托育服务，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政策（市民政局、妇联负责）。加强残疾人士托养服务、康复服务供给，动态调整“两项补贴”，确保残疾人士政策保障到位（市残联负责）。

（三）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10. 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落实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政策，对同兴、同进、同富、同乐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支持集中解决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问题。建立跟踪监测评估机制，对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定期监测评估，并及时向镇、村反馈发展振兴意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

11. 培育树立乡村振兴示范乡村。全域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培育重点、打造样板、串点成带、辐射带动、示范引领”原则，结合构建“5+5”十大产业体系，实施“三带一长廊”等重点规划，围绕滨河大道、109国道、沿山公路3条南北主干道路，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黄河岸边、稻花香里、贺兰山下三大乡村振兴示范带，培育乡村振兴示范村24个。实行市直部门“一对一”“一揽子”帮扶机制，科学开展沿线、沿片、沿带美丽乡村示范建设，重点支持改善基础设施项目，提升产业基础，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产村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由点连线、由线扩面、全域打造、全域提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2. 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深入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农业与生态、旅游、文化融合

发展新路径。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建立健全“4+X”农业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壮大酿酒葡萄、特色养殖、特色种植、生物育种“四大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示范展示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新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选派科技特派员20名，新增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8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乡村全产业链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政策，加快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围绕特色产业与农产品加工企业精准对接。整体打造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大力发展乡村民宿经营，着力提升乡村休闲旅游景区景点。坚持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产业链留在县域内，引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就业岗位留给农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巩固提升连湖西红柿等“一村一品”品牌效应，推动产业特色化、品牌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70%以上，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让群众获得更多收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农业产业化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提质增效，充分借鉴产业扶贫的经验和模式，深化“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提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行土地入股、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等多种经营，实现小农户、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三方共赢，确保移民群众在农业种养、加工、销售、物流等全产业链上实现持续稳定增收，到2025年村集体经济均达到12万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3.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健全农村劳动力信息摸底调查机制，建立完善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劳务品牌，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支持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稳妥有序推进增效扩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4. 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进自然村（组）道路和村庄巷道硬化，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加大十大产业发展道路、旅游路建设力度，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完善自然灾害防御体系，防范因灾返贫风险（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推进乡村物流配送站点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实施“平安乡村”网络和应用平台建设，扩大电信“村村享”平台应用，到2025年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市委政法委、网信办负责）。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大全域造林绿化力度，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开展经济型小流域建设。（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

15.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推动优良办学条件向农村配套、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配置、优秀教师校长向农村流动。每个镇至少办1所中心幼儿园，每所学校办好1个“四点半课堂”。年内实现农村中小学在线互动课堂覆盖率达到100%。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移民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实施希望工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圆梦大学（市教育局、团市委负责）。实施农村居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完善乡村医疗机构基础建设和设备配套，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分别提供至少100种、30种常见病、多发病基本医疗服务。持续提升市医院、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向乡村延伸。持续做好脱贫人口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实施农村现代综合服务提升行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8个，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在乡村的自助设施布放，切实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联络员机制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加大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市委网信办牵头）

16. 整治改善乡村环境。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以“一村一年一

事”行动为载体，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逐步解决农村短板问题。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大工程”。实施庄点清洁整治工程，全面整治私搭乱建违法行为，分类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农户垃圾分类分拣全覆盖，持续改善村容村貌，重点整治提升45个村，争创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和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全区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县（市委农办牵头）。实施污水管网扩面工程，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农村污水处理管网，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站15座，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农房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消除土坯房，完成20个村庄农房建设质量提升任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实施庄点庭院绿化工程，因地制宜在庄点民居、房前屋后栽植结果林，鼓励群众发展庭院经济，绿化美化53个村136个农村庄点，绿化村庄空闲地及巷道4800亩，巷道施工34.6公里（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农村供热扩面提升工程，利用电厂余热、天然气、太阳能光伏、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模式，率先在峡口赵汉新村、青铜峡镇同兴村等7个村实施农村清洁供暖工程，争创全国分布式光伏能源供热示范点。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7. 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开展“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年”，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加快推进“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健全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市委组织部牵头）。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功能，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镇文化站建设，深入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市委宣传部牵头）。全面推行全域网格积分制管理，开展“积分制+N”评选活动，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提升

乡村法治水平，创建法治示范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快乡村治理中心建设，到2025年覆盖所有镇（市委政法委牵头）。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宗教治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市委统战部牵头）。持续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建设，开展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市纪委监委牵头）

（四）加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8. 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对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牵头）

19. 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确保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继续落实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建档，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围绕镇村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市财政局牵头）

20. 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地需要，过渡期内，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21. 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移民村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市教育局负责）。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落实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东南部大学应届毕业生来青服务。鼓励和引导人才向乡村振兴基层流动，落实待遇职称等方面特殊倾斜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继续落实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推行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在乡村振兴示范村探索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2. 做好社会帮扶机制衔接。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市委组织部负责）。深化百企帮千户行动，引导民营企业把帮扶行动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组织更多企业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开展“一户一策”精准帮扶，通过资金扶持、项目扶持、就业扶持等方式，帮助培育增收致富产业，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农村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积极参与。（市民政局、工商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做好领导体制衔接。

严格执行市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统一高效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衔接重大问题、制定重要政策、落实重点任务。建立三级书记包抓帮扶机制，对11个安置区重点帮扶村（社区）和2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实行1名领导干部+1名部门负责人+1个帮扶部门（单位）包抓机制，镇村“两委”负责人包抓重点低收入农户。

（二）做好工作体系衔接。

推动组织保障、工作力量、规划实施、项目建

设、要素保障等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乡村振兴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头等大事，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三）做好规划项目衔接。

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和重点项目，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统筹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在编制行业“十四五”规划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规划，确保规划衔接有序、项目衔接一致、推进落实一体、成效发挥协同。

（四）做好考核机制衔接。

要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考核，作为各镇、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增强考核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过渡期内，各行业部门、各镇每年要向市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五）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注重扶志扶智、强志强智，着力激发内生动力。完善激励机制，改进帮扶方式，采取生产经营奖补、贷款贴息、以工代赈等措施，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

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大力培育扶持一批奋进致富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完善约束机制，对严重违反公序良俗、骗取套取项目资金、不履行村民义务等行为，依法依规取消相应政策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着眼预防、及时纠错，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充分激发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六）做好宣传培训衔接。

在乡村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惠农政策，大力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典型经验和重要成就，深入报道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在全社会营造乘势而上、埋头苦干、锐意进取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市镇村相关干部轮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掌握工作方法，凝聚工作合力。

附件：1. 名词解释

2. 领导干部包抓移民安置区重点帮扶村（社区）名单
3. 领导干部包抓乡村振兴示范村名单
4. 青铜峡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1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1

《实施方案》相关名词解释

1. 四大提升行动：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2. 脱贫不稳定人口界定参考标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要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程度，重点排查上一年度（界定月份的上年月份至当年上一个月为一个年收入计算周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左右（2019—2020 年参考值 5000 元）的脱贫户且存在①内生动力不足、就业不稳增收乏力的；②因大病重病；③因突发事件（重大变故、疫情影响）；④因重大灾害；⑤因经营亏损（产业失败）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⑥或家庭主要劳动力因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力的，影响到“两不愁三

保障”稳定实现等返贫风险。

3. 边缘易致贫人口界定参考标准：边缘易致贫人口要关注上一年度（界定月份的上年月份至当年上一个月为一个年收入计算周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左右（2019—2020 年参考值 5000 元），正常生产生活有困难且存在①患大病重病或长期慢性病且按合规分级诊疗个人自费开支较大的；②家庭供养 2 个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职学生）未享受助学政策或享受后个人常规花费开支较大的；③家庭遇到重大灾害、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疫情影响）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④家庭主要劳动力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因残）就业不稳或家庭收入来源不稳定的；⑤精准识别出现负面清单个别现象但家庭实际“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程度不高致贫风险。

4. 社会救助“三瞄准”改革：瞄准兜底保障对象，开展低保核查，实现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实施精准救助；瞄准重点人群，开展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动态核查，动态消除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瞄准特殊困难人群、抓好专项救助政

策落实，织牢社会救助安全网，有效防止困难群众返贫。

5. 自治区“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建设 100 个产业扶贫示范村、培育 100 家扶贫龙头企业、规范培育 1000 家扶贫产业合作社、提升发展 10000 名致富带头人。

6. 基层党建“六项行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党建引领发展、党建制度落实落地、强化基础保障、党建优化提升、立标杆作表率六项行动。

7.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全区 2014 年以来探索形成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村级治理和民主自治模式，即以“五步工作法”为统揽植厚制度基础，以“五联记录表”规范会议程序记录，以“一份议事清单”规范会议决议内容，以“乡村两级监督”确保工作合法合规，以“四级联动督查”推动工作落地基层。

8. “积分制+N”评选活动：开展“积分制+”党员、“积分制+”村官（网格员、保洁员）、“积分制+”美丽家庭、“积分制+”好儿媳（公婆、女儿）等评选活动。

附件 2

领导干部包抓移民安置区重点帮扶村（社区）名单

重点帮扶村（社区）	帮扶单位	帮扶责任人	包抓领导
邵岗镇甘城子村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自力
邵岗镇同乐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	文学智
青铜峡镇同兴村	水务局	水务局局长	王照陆
邵岗镇大沟村	财政局	财政局局长	马晓贤
邵岗镇玉西村	组织部	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苏 忠
叶盛镇叶盛社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文彪
瞿靖镇瞿靖社区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金鹏剑
邵岗镇同富村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志成
邵岗镇连湖社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代兴科
邵岗镇邵岗社区	民政局	民政局局长	贺 怡
青铜峡镇同进村	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希明

备注：同乐村、甘城子村是自治区领导包抓的难点村



领导干部包抓乡村振兴示范村名单

附件 4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支持政策、智力支持政策等保持总体稳定，逐步过渡到乡村振兴。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乡村建设等发展类政策。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适时调整基本医疗保障、公益岗位等脱贫攻坚超常规保障措施	市委办、政府办、扶贫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党委和政府
	2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适时优化调整监测标准	
	3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	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织密行业部门横向协同监测、镇村纵向精准筛查的防贫网。在村组日常监测、镇研判预警、市调度帮扶的同时，依托扶贫信息系统，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筛查因疫、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和突发重大变故引起的收入骤减和“两不愁三保障”返贫风险的预警对象，提升监测准确性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民政局、公安局、残联等，各镇党委和政府
	4		完善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市镇村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管理与核查机制，确保动态监测帮扶精准、及时、有效。探索建立防贫预警与监测帮扶的第三方成效评估机制。强化社会救助“三瞄准”改革，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实行动态清零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5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不失学辍学	市教育局
	6		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宜居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7		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	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8		全面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巩固提升农村人饮安全水平，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8%以上	水务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9		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有一项稳定增收产业或至少一人稳定就业	市扶贫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相关镇党委和政府
	10		移民收入增速达到1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党委和政府
	11	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实施扶贫项目5个，总投资7024万元，其中：邵岗镇计划实施扶贫项目1个。同富同乐移民村养殖园区扶贫项目（二期）。青铜峡镇计划实施扶贫项目4个（含续建项目1个）。包括：同兴村养殖园区三期建设项目、同兴村设施温棚二期建设项目、同进村养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同进村生态移民村经果林产业及土地修复扶贫项目（续建）工程	邵岗、青铜峡镇党委和政府
	12	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监督	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实施常态化监管。公益性资产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市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党委和政府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13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	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开展动态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各镇党委和政府
	14		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社、住建、医保、残联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掌握风险消除和帮扶成效情况，对已稳定消除风险的退出监测帮扶，对新发生风险人口及时纳入监测帮扶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15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半个月一回访、每个月一走访	各镇党委和政府
	16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积极参与发展和创业就业。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帮扶，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基本生活	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联、妇联，各镇党委和政府
			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有针对性地及时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	
	17			
18		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生活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探访、照料服务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19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达到100%	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20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		
	21		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将脱贫攻坚期市本级自行开展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		
		22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	实施“银发无忧”工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妇联，各镇党委和政府
		23		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实施青铜峡市第三敬老院提升改造等3个托老项目，新增养老床位120张。办好农村老饭桌等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医养康养、文旅体闲融合发展，争创全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	
	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24	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落实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政策，对同兴、同进、同富、同乐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支持集中解决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问题。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负责建立跟踪监测评估机制，对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定期监测评估，向镇、村反馈发展振兴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着力提升整体 发展水平	25	培育树立乡村振兴示范乡村	全域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培育重点、打造样板、串点成带、辐射带动、示范引领”原则,结合“十四五”期间构建“5+5”十大产业体系、打造“三带一长廊”等重点规划,围绕滨河大道、109国道、沿山公路3条南北主干道,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黄河岸边、稻花香里、贺兰山下三大乡村振兴示范带,培育2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实行市直部门“一对一”“一揽子”帮扶机制,科学开展沿线、沿片、沿带美丽乡村示范建设。重点支持改善基础设施项目,提升产业基础,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产村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由点连线、由线扩面、全域打造、全域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党委和政府
	26		粮食面积稳定在43.8万亩,瓜菜种植15万亩,其中设施蔬菜3.27万亩	
	27	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奶牛存栏10万头,生猪饲养量恢复到35万头,肉牛饲养量达到6万头,羊饲养量达到39万只,家禽饲养量达到410万只;新建扩建奶牛养殖场8家,续扩建生猪养殖场6家,肉牛养殖场2家,肉羊养殖场1家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28		农作物制种面积8万亩,其中玉米制种“五化”制种基地规模达到5万亩	
	29		提升改造低产园1.2万亩,新增酿酒葡萄2万亩,新建鼎昌、贺东葡鼎、马兰花酒庄3家	
着力提升整体 发展水平	30	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建设绿色优质富硒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6万亩,外销蔬菜面积稳定在5.4万亩,发展连湖西红柿500亩、大青葡萄300亩、苹果5300亩;绿色豆制品产量增加3000吨,年产量达到11000吨;培育、引进绿色食品企业3家,开发绿色食品8个以上,申请认证绿色食品7个,申请地理注册商标2个,申请名特优农产品认证2个;制定标准化生产规程3个;完善绿色大米产业化联合体1家;建成绿色食品采摘观光旅游点3个,建成绿色豆文化园1个,完善提升绿色豆制品园区1个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31	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到2022年底,确保84个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8万元以上,55%的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年收入超过10万元,30%的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年收入超过20万元,10%的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年收入超过50万元,4%的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年收入超过100万元	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32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达到95%,选派科技特派员20人,新增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8家以上,开展“三百三千”科技服务工作		
	33		新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32家,巩固已建成家庭农场25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70家。托管服务7万亩,土地规模经营16万亩以上,建设8个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34		有序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建设“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县级示范中心1个,积极争取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建设蔬菜智能化数据管理中心1处、示范基地物联网管理中心1处,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3个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35		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巩固提升青铜峡连湖西红柿等“一村一品”的品牌效应,推动产业特色化、品牌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70%以上		
	36		粮食作物统防统治40万亩以上,促进“青铜峡大米”“连湖西红柿”等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过程标准化		
	37		实施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2个		
	38		小农户全程托管3万亩。落实五星村、新林村、银光村、友谊村示范点4个。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完成未确权2208户13286亩承包地确权任务及档案整理。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鉴证工作,规范流转行为。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範各项制度,实行上限控制制度、审查审核制度、分级备案制度、风险保证金制度、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农业农村局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着力提升整体 发展水平	39	发展壮大乡村 特色产业	做好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变更和成员证（股权证）的发放比例达到100%。力争股份经济合作社年底分红率达到30%。实现土地交易4000亩。探索村级“三资”管理新方法，实行中银“e”农通试点，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目相关的事项线上审批、资金线上支付。大力推行“政经分离”，50%村实现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账目分设，完善管理机制。处理好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关系，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股权，保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确权范围	农业农村局
	40	促进脱贫人口 稳定就业	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利益共同体，联农带农机制占比达75%。深入实施“青铜峡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520人，职业技能培训2400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次	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设置公益性岗位270个以上	
	42	持续改善基础 设施条件	推进村庄科学规划编制，将利民、南庄、余桥、任桥、瞿靖、叶盛、邵岗、滨河新村纳入城郊融合类村庄编制规划，将五星、联丰、友谊、光辉、先锋、新林、袁滩、沙坝湾、滑石沟、中庄村纳入集聚提升类村庄编制规划，将常住户不足10%或少于10户的村庄纳入搬迁撤并类村庄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43	持续改善基础 设施条件	实施青黄公路改建、110国道至大青公路连接线等新建改建农村公路40公里	交通运输局
	44	持续改善基础 设施条件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实施黄河湿地生态保护、牛首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一期）等4个生态修复项目，治理水土保持3万亩	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45	持续改善基础 设施条件	实施沿山公路、同进村果园林地防护等生态造林绿化项目7个，新增绿化造林2.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5.8%	自然资源局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46	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邵岗镇双龙渠量测水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建设。新建日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水厂1座，新铺设、改造配水管网261.8公里，设置水泵监控系统19座、管网测控系统290处	水务局
	47		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面达到55%，绿色防控技术达到36%。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6%以上	农业农村局
	48	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每个镇至少办1所中心幼儿园，每个村办好1个“四点半课堂”。开展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对口帮扶和一体化教学，年内实现农村中小学在线互动课堂覆盖率达到100%。通过高质量基础教育稳定脱贫、实现致富。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移民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实施希望工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圆梦大学	市教育局、团委、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49		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市建设，每个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村（或学校）办好1个“四点半课堂”，开展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推动教育教学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常态化，实现农村中小学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全覆盖	
	50		持续做好脱贫人口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调整完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市医院、中医院诊疗能力	
	51		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分别提供至少100种、30种以上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服务，分别配备至少200种、50种基本药物。推进乡镇卫生院国家标准基本建设。加大对镇村两级卫生院（室）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处置能力培训力度	市教育局、团委、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着力提升整体 发展水平	52	提升脱贫地区公共 服务水平	实施农村现代综合服务提升行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8个，提升为民服务能力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在乡村的自助设施布放，切实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联络员机制建设。加大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推行“一网通办”	市教育局、团委、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53		落实“一村一年一事”85项（84个行政村，1个社区）	市委农办、各镇党委和政府
	54		实施庄点清洁整治工程，重点提升类21个（滑石沟村、立新村、蒋东村、蒯桥村、光辉村、新民村、沙湖村、邵岗村、下桥村、甘城子村、地三村、联丰村、赵渠村、沈闸村、先锋村、新林村、唐滩村、袁滩村、沃沙村、余桥村、三趟墩村）；整治完善类13个（新桥村、大坝村、蒋南村、沙庙村、时坊村、毛桥村、友好村、邵南村、邵北村、正闸村、巴闸村、闫渠村、陈滩村）；巩固提升类11个（韦桥村、三棵树村、利民村、友谊村、同富村、同乐村、张庄村、五星村、谭桥村、南庄村、小坝村）	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55	整治改善乡村环境	改造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或压缩站5个，改扩建垃圾压缩站（自动压缩箱每个20立方）9座，20立方自动压缩箱10个，移动式压缩车5辆，建设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中转场15个，灰土灰渣垃圾筒（箱）2000个，垃圾分类收集车60辆，小型秸秆粉碎机15台，小型垃圾清扫车20辆，中型清扫车4辆，中型洒水车6辆，同时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	住建局
	56		实施污水管网扩面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15座，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36.36公里，农村污水处理率2021年达到40%以上	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57		实施农房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6个（叶盛镇五星村、小坝镇先锋村、峡口镇赵渠村、大坝镇韦桥村、邵岗镇沙湖村、下桥村），完成8个镇43个村庄的农房建设质量提升任务，共计实施危房原址翻建311户，加固2116户，土坯房拆除183户	住建局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58	整治改善乡村环境	实施庄点庭院绿化工程，完成8个镇1个林场53个村136个农村庄点的绿化美化任务，总计实施村庄空闲地及巷道绿化总面积为4800亩，其中巷道长度345.88千米	自然资源局
	59		实施供热燃煤替代工程，通过电厂余热、天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太阳能光伏4种模式实施农村清洁供暖工程。其中，大坝镇滑石沟村300户农村热电联产供热工程；峡口镇赵汉新村180户和邵岗镇邵岗新村180户天然气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工程；青铜峡镇同兴村C区212户生物质燃料供暖工程；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实施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完成全市50%的村庄太阳能光伏供暖工程。建成全国农村供热燃煤替代工程示范县	住建局
	60	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以峡口镇谭桥村、赵渠村，大坝镇韦桥村、裕民街道东街社区、陈袁滩镇韵欣苑社区共5个村（社区）为试点，在原有“爱心超市+积分制”运行模式的基础上，推广实行全域网格积分管理制度。以点带面，开展“积分制+”党员、“积分制+”村官（网格员、保洁员）、“积分制+”美丽家庭、“积分制+”好儿媳（公婆、女儿）等“积分制+N”评选活动，全面铺开全域网格积分制管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
	61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乡村“文化大院”建设，每个乡镇建好1个综合文化站，配备1名专职文化体育指导员，每个村建好1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备1名文化能人或村“两委”班子成员负责乡村文化服务和日常管理，指导群众开展文化娱乐活动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62		落实乡村运转经费、干部工资待遇、治理经费保障政策。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4659万元。村干部报酬3000万元（450人），村级办公经费504万元（6万元/村），乡村治理专项资金840万元（10万元/村），村民小组长（网格员）补贴315万元（核定农村网格员876人，3600元/人/年）	财政局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63	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开展全国乡村治理整合示范区创建工作，每个镇打造2-3个乡村治理示范点，建设峡口镇乡村治理中心	政法委
	64		建立“村组报告、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提高乡镇在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社会治安、宗教事务等方面的应急响应和安全管理	组织部
	65		提升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规范化水平，健全村民议事协商制度，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培育发展农村自治组织	民政局
	66		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力争到年底各村民小组至少培养1名“法律明白人”骨干，“法律明白人”培训全年至少开展2次，创建1个吴忠市村级民主法治示范村、8个青铜峡市村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司法局
	67		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全覆盖，建设实践点8个。全面推广积分制管理。评选最美庭院100户	宣传部
	68		举办《中国梦百年潮》文艺汇演等活动，文化惠民演出200场次，承办贺兰山东麓第三届山地自行车挑战赛等品牌赛事。巩固清逸园、富汇龙门等4家休闲农业示范点；提升大坝镇韦桥村、叶盛镇地三村乡村旅游示范点，创建自治区级休闲农业示范点1个，申报全国休闲美丽乡村1个，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20家以上，星级农家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达到25万次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69		开展“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信用镇3个，信用村每镇2个	发改局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0	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青铜峡支行，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1	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建档，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围绕镇村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青铜峡支行，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72	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守53.95万亩耕地红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个，共计建设高标准农田4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2万亩。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73	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	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移民村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落实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东南部大学应届毕业生来青服务。继续落实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推行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在乡村振兴示范村探索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继续实施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和引导人才向乡村振兴基层流动，落实待遇职称等方面特殊倾斜政策	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4	做好社会帮扶机制衔接	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深化百企帮千户行动，引导民营企业把帮扶行动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组织更多企业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开展“一户一策”精准帮扶，以扶贫关联度高、扶贫对象参与广的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为重点，通过资金扶持、项目扶持、就业扶持等方式，帮助培育增收致富产业，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千方百计促进贫困户发展生产、摆脱贫困；加大对结对帮扶对象提供项目、市场信息、技术服务、就业岗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其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农村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积极参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建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75	做好领导体制衔接	严格执行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衔接重大问题、制定重要政策、落实重点任务。建立三级书记包抓帮扶机制，市级领导包抓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市级领导+部门”包抓乡村振兴示范村，镇村“两委”负责人包抓重点低收入农户	市委办、农办、政府办、扶贫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党委和政府
	76	做好工作体系衔接	做好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扶贫办平稳有序重组为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市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乡村振兴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市委农办、政府办、组织部、编办、扶贫办，各镇党委和政府

名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加强党的集中 统一领导	77	做好规划项目衔接	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和重点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统筹推进。各部门要在编制行业“十四五”规划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规划，确保规划衔接有序、项目衔接一致、推进落实一体、成效发挥协同	市委农办、扶贫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党委和政府
	78	做好考核机制衔接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板块，各镇、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增强考核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过渡期内，各行业部门、各镇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市委和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和政府每年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要内容向区委市党委和政府报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考核办、政府办、组织部、农办、扶贫办，各镇党委和政府
	79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突出群众主体地位，注重扶志扶智、强志强智，着力激发内生动力。完善激励机制，改进帮扶方式，采取生产经营奖补、贷款贴息、以工代赈等措施，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大力培育扶持一批奋进致富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完善约束机制，对严重违法乱纪、骗取套取项目资金、不履行村民义务等行为，依法依规取消相应政策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并不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着眼预防、及时纠错，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充分激发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局、扶贫办，各镇党委和政府
	80	做好宣传培训衔接	在乡村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宣传工 作力度，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惠农政策，大力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典型经验和重要成就，深入报道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在 全社会营造乘势而上、埋头苦干、锐意进取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市镇村相 关干部轮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掌握工作方法，凝聚工作合力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和政府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2021 年 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党办〔2021〕46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青铜峡市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发展先行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计划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是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赋予宁夏的特殊使命和时代重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好《青铜峡市委员会关于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干在先走在前的实施方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一、年度目标

——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整治滩区 1 个，提标改造河岸堤防 2.5 公里，治理河滩地 2000 亩，湿地 1.1 万亩。

——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完成营造林 2.7 万亩，治理水土保持 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4.8%，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1 万亩，农用残膜回收率达 90%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9.3% 以上。

——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2 微克 / 立方米以内，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3% 左右。

——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进出口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R&D 支出达到 2.2% 以上，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10% 以上。

——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亿元，黄河大峡谷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

1. 实施河岸堤防工程。加大黄河薄弱堤岸和隐患河段治理力度，根据不同河段，加快黄河青铜峡段标准化堤防工程建设，完成提标改造河岸堤防2.5公里。（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2. 实施河道控导工程。坚持疏导结合，加强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实施库区湿地保护恢复、陈袁滩镇唐滩北地湖黄河护岸治理及大坝柳条滩、侯洼子滩治理项目，维修养护拦洪库5座，疏浚河道12公里，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牵头单位：库区管理局、水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3. 实施滩区治理工程。开展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和岸线利用专项整治，加强黄河青铜峡过境段滩地、湿地恢复，治理河滩地2000亩、湿地1.1万亩。（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库区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4. 实施城市防洪工程。统筹推进城市与河湖湿地建设，加快完善市区防洪工程体系，加强防洪预警、应急救援等防洪减灾能力，实施贺兰山东麓、牛首山北麓防洪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青铜峡镇红卫沟治理等项目，全面开展城区老旧排水管网问题排查诊断。（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二) 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5. 实施水源涵养工程。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植树种草力度，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实施沿山公路道路绿化等3个生态造林项目，新增绿化造林2.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4.8%。开展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6. 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大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新建、改造、提升黄河护岸林，加强黄河支流生态保护，治理水土保持3万亩，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有效遏制水土

流失。（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场）

7.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围绕“打造三条生态廊道、修复治理两大板块”，深入推进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实施同进村防护林、甘城子片区防护林、鸽子山北侧防护林、鸽子山东片区域防护林等项目。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地质环境综合整治、牛首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一期）、邵岗镇国土综合整治、树新林场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等项目。（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场）

8. 加强林草生态系统建设。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全面落实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严查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推进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支持发展林下经济、林果经济、庭院经济，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稳定保持在49%以上。（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场）

9.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实行湿地总量管理，优化布局、提高质量、提升功能，减少湿地盲目开垦和改造，加大库区湿地生态修复力度，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提高湿地保护率，提升湿地蓄水、防洪、排水、净化水质及平衡水生态等功能。实施黄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治理湿地面积3500亩。（牵头单位：库区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

10. 加强流域生态系统建设。全面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改善，实施罗家河美丽河湖、罗家河人工湿地水质改善等项目，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11. 加强农田生态系统建设。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成化肥减量增效核心示范区1个、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6个，化肥利用率达到40.5%以上；建设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区2个，农药利用率达到41%以上。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有效治理模式，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90.5%、90%以上。开展畜禽养殖场区、散养密集区粪污无害化治理行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3%以上。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扩大酿酒葡萄、制种玉米、设施瓜菜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20万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镇场）

12. 加强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加强城市水系整治和建设，构建城市区域水循环系统，连通青秀园、青逸湖水系，完善城区排污排涝功能，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道路绿网建设，突出景观特色，城市建成区绿化率达到43.6%以上，争创国家森林城市。（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

（三）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

13.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坚持“四尘同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100%”扬尘管控，加强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完成盛隆达等4家企业封闭式储煤棚建设，实施青铝一车间焙烧系统清洁生产提升和烟气净化改造、中电投烟气净化项目。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完成“市清洁煤储配中心”及各镇配送点的建设，巩固“双替代”成果，严厉打击无照经营民用煤行为，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内，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14. 全面治理水体污染。坚持“五水共治”，深化河湖长制，建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罗家河人工湿地二期等项目，加大工业中水回用力度，确保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Ⅳ类以上、黄河青铜峡段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标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61%以上。（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有效防控土壤污染。坚持“六废联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总量

控制指标和排放标准，确保重金属污染排放量逐年下降。实施工业园区土壤调查及源解析、西夏天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危废升级改造、宁夏炜林粉煤灰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8%。（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镇场）

（四）建设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

16.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围绕全力构建“5+5”十大产业体系，加快实施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一是推动调优种养结构。加大老葡萄园更好改造力度，高标准建设酿酒葡萄基地2万亩，年内酿酒葡萄种植面积累计达到13.9万亩，新建葡萄酒庄3家，规划建设葡萄酒展示体验馆，葡萄酒年销售额达到3.6亿元，葡萄酒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抢抓自治区千亿级奶产业发展机遇，新（扩）建奶牛养殖场8家，年内奶牛存栏达到10万头以上，奶产业综合产值突破90亿元；加快建设生猪产业研究院，续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6家，生猪饲养量达到35万头，综合产值达到12亿元；落实农作物制种面积8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100%，积极争创国家现代种业示范园。加快推进现代畜禽种业发展，创建国家级畜禽良种繁育基地，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生物育种产业综合产值达到30亿元；培育、引进绿色食品企业3家，开发绿色产品8个以上，申请地理注册商标2个、名特优农产品认证2个，制定标准化生产规程3个。优势特色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8.4%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场）

二是实施制造业改造提升。建立“散乱污”企业摸排整治工作机制，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盘活蓝逸生物等“僵尸企业”7家。推进绿色改造，重点实施青铝一车间焙烧系统清洁生产提升改造、青铜峡水泥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金昱元电石炉清洁生产、鼎辉工贸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华能大坝煤场全封闭建设等项目。实施工业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提升改造行动，加强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

推广应用，推进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年内创建“专精特新”企业12家、示范企业3家。（牵头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各镇场）

17.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特色产业优势再造，争创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市。大力发展铝产业，推动与国家电投集团铝电公司战略合作，启动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推动宏宇铝业、中源铝材等企业达产达效，铝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实施金昱元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氢能源入园项目，开工建设海利氨基甲酸酯类精细化学品、永利新型阻燃剂等2个项目，加快天泽科技年产3.3万吨精细化学品、领航生物年产2.1万吨新型农药原药及制剂等6个续建项目建成投产，推动东吴农化、银丰新材料等企业达产扩能增效，精细化工产业实现产值90亿元。加快推进中泰年产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众虎科技年产5万套防爆智能视频监控等4个续建项目建成投产，开工建设新大众智能化畜牧饲喂机械研发、泉尚年产5万件锻造机械配件等3个新建项目，盘活轴承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闲置资源，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8亿元。加快推进兴豆缘年产3.6万吨豆制品、嘉谷茂源500吨鲜菌菇生产线2个续建项目，培育引进绿色食品企业3家，绿色食品产业产值达到13亿元。持续加大以商招商、以企招商、产业链招商力度，推动亚辰环保新材料、翼扬航空旅游小镇等16个项目开工建设，力争深圳茂雄农业产业园、河北立中铝深加工、邢台华茂葡萄酒瓶等项目签约落地。大力推进服务业改造提升，以全域旅游、特色餐饮为重点，培育发展大众餐饮连锁经营、餐饮超市、农家乐等服务业态，实施交通物流园、宝鼎仓储物流中心、城市东区商贸市场等服务业项目14个。（牵头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场）

18. 加快新旧动能转化。加速科技创新，鼓励

支持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共建创新平台、建立创办联盟，以科技创新促进企业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工业园区创成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并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和科技型中小企业9家，建成宁夏农机产业协同中心等3个创新研发平台，转化科技成果25项以上，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18个，培育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2个以上。技术成交额达到1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保持在2.2%以上，加强业态创新，实施物流业信息化、数字化提升行动，推进青铜峡物流大数据中心服务平台应用，实现物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9. 加快开放发展步伐。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与常熟合作共建常青工业园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依托中阿博览会和宁夏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平台，加大外贸企业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机械装备、新材料、精细化工、皮草等优势品牌产业对外贸易，不断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20. 加快优化资源利用。加强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耗，实施金昱元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青铝分公司焙烧系统清洁生产提升改造等21个技改项目，单位GDP能耗下降3%。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落实最严格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实施城市雨污处理回用项目，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万元GDP用水量下降3%。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每年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总量20%处置任务。（牵头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场）

（五）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

21. 挖掘黄河文化价值。实施“文化+”战略，深挖黄河文化、水工文化、农耕文化内涵，加强对鸽子山遗址、108塔研究利用，加快黄河文化书院、长城国家地质文化公园建设，实施引黄古灌区世界

灌溉工程遗址公园项目，着力挖掘和展示黄河文化。加大文化创意产业培育力度，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打磨提升眉户剧《青铜峡》、实景剧《黄河谣》，举办“黄河楼杯”征文、“大禹杯”摄影等文化赛事，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讲好青铜峡“黄河故事”。加强文化自信宣传教育，开展餐饮名店、名厨、金牌服务员评选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2. 保护黄河文化遗产。积极开展黄河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非遗+”融合发展工程，启动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长城国家文化、黄河文化公园及鸽子山遗址博物馆规划编制，实施大坝营古遗址修复及配套、长城保护、黄河铁桥保护等工程。加强非遗项目、传承基地的传承保护，加强小花灯舞、南营武术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设非遗传承基地2个、传习所1个。（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3. 发展黄河文化旅游。实施“旅游+”战略，巩固深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成果，加快黄河楼景区提升、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甘城子葡萄酒主题康养公园等项目建设，启动“夜游黄河楼”PPP项目，青铜古镇全面运营，黄河大峡谷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力争董府、西鸽酒庄进入国家4A级景区行列。落实黄河楼实景演艺常态化整合富汇龙门、地三人家、清逸园、大青葡萄长廊等乡村旅游资源，打造乡村旅游“风景线”，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亿元，综合产值达到35亿元。积极培育直播带货、线上定制等消费新模式，推进“基地+平台+商超”农直通农副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平台+农户”电商中心电商直播间建设运营，提升京东特展馆，促进特色农产品、特色旅游产品销售。（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六）建设高质量发展体系

24. 完善空间规划。配合吴忠市推进编制实施《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落实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红线划定成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做到“三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25. 科学规划城镇。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坚持存量挖潜与增量优化相结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将城镇规划与全域旅游有机结合起来，打造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城镇，加快构筑全域旅游大格局，实现城镇建设与全域旅游互促共进。（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6. 提升城镇品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特色街区改造，加快发展绿色节能建筑，不断提高城镇的宜居性、舒适性、便捷性，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争创全国老旧小区改造示范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图书馆分馆建设，实施黄河楼、韵欣苑、东街、怡园、老馆5个总分馆建设工程。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合理布局教育、卫生、体育、养老、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街道社区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社区“一室八中心”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

27. 精细治理城镇。推动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集中整治车辆违法乱停，开展电动车专项治理，实施“头盔工程”，建设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城镇综合管理智能化，让城镇“脸面”更加干净整洁有序。加快推进河西片区立新转盘集污管网、城市“双修”等工程，修复亮化老城区8条主街道。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扩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范围，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程，全市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争创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全区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县。（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28. 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加快青铜峡市内联外通大通道建设，配合推进乌玛高速青铜峡至中卫段、吴灵青北环高速公路（S20）等工程，优化区域高速路网结构。实施G109线小坝过境段改线、

110 国道至大青公路连接线等工程，完善干线公路功能，提升道路衔接效率。实施青黄公路改建、马青公路改建、同进村果园产业园区道路等项目，实现农村公路路网优化、提档升级，改善道路状况及运输服务水平，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40 公里，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29. 加强现代水网体系建设。坚持“四水共治”，以保护黄河、治理黄河为核心，以骨干供水工程为重点，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量测水设施、鸽子山葡萄基地骨干供水、互联网+城乡水务一体化供水等项目，推进农业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切实保障农业用水。（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加强能源保障体系建设。以低碳、绿色、集约、高效为目标，加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工建设青铜峡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推进北京洁源、古峡新能源分散式等风电项目建成运营，支持青铜峡水电厂等已建成风光电项目改造升级，新增电力装机容量 27.8 万千瓦以上，形成多元保障、环保安全、高效利用的能源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

31. 加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聚焦网络强市建设，开展“双G双提，同网同速”行动，统筹整合现有平台及信息化应用系统，进一步提升大数据在政府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能力。组织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项目，推进 5G 技术与智能控制深度融合，鼓励企业运用 5G 等新型网络技术进行内外网改造，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工业 APP 开发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分类管理和重点防护，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推动政府网站、“互联网+医疗健康”、数字图书馆等重要信息系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确保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加快形成广应用、低延时、高可靠的现代信息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委网

信办、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电信、移动、联通青铜峡分公司）

32.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创建自治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狠抓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坚决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指挥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广大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加快市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34.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能力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快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传染病防控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体制机制，增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水平。实施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中医院发热门诊及疾控中心等项目建设，增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冷链物流全过程监管，实施“互联网+食品”智慧监管，率先实现餐饮监管“统一平台、统一模式、统一管理”，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全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场、街道）

35.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建设。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为抓手，优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全力做好源头化解工作。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天网”“地网”工程，延伸

“雪亮工程”，城市道路、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实现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新增“地网工程”示范小区15个，前端视频监控人像抓拍和智能卡口设备安装比例不低于40%。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深入推进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健全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场、街道）

36. 突出抓好稳就业促增收。积极创建创业孵化基地，搭建创业孵化平台，打造1家以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力争创建为吴忠市级就业创业示范孵化园，巩固提升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全域创建成果，积极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围绕十大产业、现代设施农业、餐饮服务等领域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贫困劳动力专项能力培训，完成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1500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控制在6%以下。（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37. 加快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校创建和教育信息化示范校建设，不断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强力推进校园治理“五大行动”，开展校园治理达标县（校）创建工作。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64%，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88%。实施第七小学、第七幼儿园等9个新建、改造项目，切实改善办学条件。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促进产教融合，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推进教育公平。（责任单位：教育局）

38. 健全医疗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自治区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功能指引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建设，构建覆盖城乡、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市人民医院、中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加大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和专科骨干人才培养，强化重点专科医疗设备配置，胸痛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自治区重点专科建

设评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实施铝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年内符合国家基本标准的镇卫生院达2-3家。（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39. 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快推进庄点清洁整治、污水管网建设、供热燃煤替代、农房质量提升、庄点庭院绿化“五大工程”，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农村厕所普及率和污水处理率达到95%、95%和61%以上。实施供暖“出城进村”工程，在大坝镇先行先试，利用国能大坝等电厂余热实现试点镇村供暖全覆盖。推进示范镇村建设。创建自治区级示范镇2个，示范村10个，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40. 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实行签订服务协议，推进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设便捷、高效的就医绿色通道，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第三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强化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和生态移民后续扶持，做好特困群体、弱势群体保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扶贫办，各镇场）

附件：1. 2021年青铜峡市推进“先行区”建设任务清单

2. 2021年全市推进先行区建设主要指标表
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

附件 1

2021 年青铜峡市推进“先行区”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实施河岸堤防工程	完成提标改造河岸堤防 2.5 公里	黄河青铜峡段标准化堤防工程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2	实施河道控导工程	加强库区湿地保护恢复	宁夏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 021 年度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	库区管理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3	实施河道控导工程	维修养护拦洪库 5 座，疏浚河道 12 公里，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	陈袁滩镇唐滩北地湖黄河护岸治理及大坝柳条滩、侯洼子滩治理项目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4	实施滩区治理工程	开展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和岸线利用专项整治，加强黄河青铜峡过境段滩地、湿地恢复，治理河滩地 2000 亩，湿地 1.1 万亩	/	水务局	库区管理局 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资源局
5	实施城市防洪工程	统筹推进城市与河湖湿地建设，加强防洪预警、应急救援等防洪减灾能力	贺兰山东麓、牛首山北麓防洪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青铜峡镇红卫沟治理等项目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6	实施城市防洪工程	加快完善青铜峡市区防洪工程体系，全面开展城区老旧排水管网问题排查诊断	/	住建局	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
7	实施水源涵养工程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植树种草力度，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新增绿化造林 2.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4.3%	沿山公路道路绿化等 3 个生态造林项目	自然资源局	各镇场
8	实施水源涵养工程	开展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	/	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9	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大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新建、改造、提升黄河护岸林，治理水土保持 3 万亩，有效遏制水土流失	/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各镇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围绕打造“三条生态廊道、修复治理两大板块”，深入推进区域造林绿化工程，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地质环境综合整治	同进村防护林、甘城子片区防护林、鸽子山东侧防护林、鸽子山东片区域防护林等项目。实施牛首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一期）、邵岗镇国土综合整治、树新林场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等项目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场
11	加强林草生态系统建设	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全面落实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严查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推进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支持发展林下经济、林果经济、庭院经济，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稳定保持在49%以上	/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场
12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建设	实行湿地总量管理，优化布局、提高质量、提升功能，减少湿地盲目开垦和改造，加大库区湿地生态修复力度，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提高湿地保护率，提升湿地蓄水、防洪、排水、净化水质及平衡水生态等功能，完成治理湿地面积3500亩	黄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库区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 水务局 住建局
13	加强流域生态系统建设	全面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改善，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	罗家河美丽河湖、罗家河人工湿地水质改善等项目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
14	加强农田生态系统建设	建成化肥减量增效核心示范区1个、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6个，化肥利用率达到40.5%以上；建设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区2个，农药利用率达到41%以上。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90.5%、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3%以上，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20万亩	/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各镇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5	加强城市生态系统建设	加强城市水系整治和建设，构建城市区域水循环系统，完善城区排污排涝功能，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市道路绿网建设，突出景观特色，城市建成区绿化率达到43.6%以上，争创国家森林城市	青逸湖生态环境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汉延渠青铜峡市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 水务局
16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坚持“四尘同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100%”扬尘管控	/	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
17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加强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	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分局
18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完成“青铜峡市清洁煤储配中心”及各镇配送点的建设，巩固“双替代”成果，严厉打击无照经营民用煤行为	/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分局
19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内，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盛隆达等4家企业封闭式储煤棚建设、青铝公司一车间焙烧清洁生产提升和烟气净化改造、中电投烟气净化项目	生态环境分局	工业园区 工信局
20	全面治理水体污染	坚持“五水共治”，深化河湖长制，加大工业中水回用力度，确保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Ⅳ类以上、黄河青铜峡段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标准	/	生态环境分局	工业园区 工信局 水务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21	全面治理水体污染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全市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61%以上	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罗家河人工湿地二期等项目	住建局	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局
22	有效防控土壤污染	坚持“六废联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标准，确保重金属污染排放量逐年下降。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8%	工业园区土壤调查及源解析、西夏天杰水泥处置固危废升级改造、宁夏炜林粉煤灰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	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分局 工信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3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	推动调优种养结构。加大老葡萄园保护和改造力度，高标准建设酿酒葡萄基地2万亩，全市酿酒葡萄种植达到13.9万亩，葡萄酒年销售额达到3.6亿元，葡萄酒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奶牛存栏达到10万头以上，奶产业综合产值突破90亿元；加快建设生猪产业研究院，续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6家，全市生猪饲养量达到35万头，综合产值达到12亿元；落实农作物制种面积8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100%，积极争创国家现代种业示范园。积极推进现代畜禽种业发展，创建国家级畜禽良种繁育基地，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生物育种产业综合产值达到30亿元；培育、引进绿色食品企业3家，开发绿色产品8个以上，申请地理注册商标2个，申请名特优农产品认证2个，制定标准化生产规程3个。全市优势特色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8.4%以上	新建葡萄酒庄3家，规划建设葡萄酒展示体验馆；新（扩）建奶牛养殖场8家	农业农村局	各镇
24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	实施制造业结构改造。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散乱污”企业摸排整治工作机制，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盘活蓝逸生物等“僵尸企业”7家。实施绿色改造，实施工业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提升改造行动，加强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年内创建“专精特新”企业12家、示范企业3家	青铝公司一车间焙烧系统清洁生产提升改造、青铜峡水泥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金昱元电石炉清洁生产、鼎辉工贸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华能大坝煤场全封闭建设等项目	工信局	工业园区 科技局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5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p>大力发展铝产业，推动与国家电投集团铝电公司战略合作推动宏宇铝业、中源铝材等企业达产达效，铝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推动东吴农化、银丰新材料等企业达产扩能增效，精细化工产业实现产值90亿元。盘活轴承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闲置资源，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8亿元。培育引进绿色食品企业3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8%以上，绿色食品产业产值达到13亿元。持续加大以商招商、以企招商、产业链招商力度，力争深圳茂雄农业产业园、河北立中铝深加工、邢台华茂葡萄酒瓶等项目签约落地。大力推进服务业改造提升，以全域旅游、特色餐饮为重点，培育发展大众餐饮连锁经营、餐饮超市、农家乐等服务业态</p>	<p>铝产业：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精细化工：金昱元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氢能源入园、海利氨基甲酸酯类精细化学品、永利新型阻燃剂项目建成投产、天泽新材料年产3.3万吨精细化学品、领航生物年产2.1万吨新型农药原药及制剂等6个续建项目 装备制造：建成投产中泰年产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众虎科技年产5万套防爆智能视频监控等4个续建项目，开工新大众智能化畜牧饲喂机械研发、泉尚年产5万件锻造机械配件等3个项目 绿色食品：兴豆缘年产3.6万吨豆制品、嘉谷茂源500吨鲜菌菇生产线2个项目</p>	<p>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p>工业园区 发改局 科技局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电局</p>
26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p>以科技创新促进企业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工业园区创成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动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并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和科技型中小企业9家，建成宁夏农机产业协同中心等3个创新研发平台，转化科技成果25项以上，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18个，培育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2个以上。技术成交额达到1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保持在2.2%以上，推进青铜峡物流大数据中心服务平台应用，实现物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p>	/	<p>科技局 工信局</p>	<p>发改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7	加快开放发展步伐	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与常熟合作共建常青工业园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依托中阿博览会和宁夏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平台，加大外贸企业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机械装备、新材料、精细化工、皮草等优势品牌产业对外贸易发展，进出口额达到1.5亿元以上，不断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业园区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28	加快优化资源利用	加强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耗，单位GDP能耗下降3%。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每年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总量20%处置任务	实施金昱元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青铝分公司焙烧清洁生产提升改造等21个技改项目	工业园区 工信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9	加快优化资源利用	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落实最严格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实施污水水处理回用项目，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万元GDP用水量下降3%	/	水务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
30	挖掘黄河文化价值	着力挖掘和展示黄河文化，加大文化创意产业培育力度，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打磨提升眉户剧《青铜峡》、实景剧《黄河谣》，举办“黄河楼杯”征文、“大禹杯”摄影等文化赛事，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讲好青铜峡“黄河故事”。加强文化自信宣传教育，开展餐饮名店、名厨、金牌服务员评选活动	黄河文化书院、长城国家地质文化公园、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址公园项目	市委宣传部	水务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1	保护黄河文化遗产	启动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长城国家文化、黄河文化公园及鸽子山遗址博物馆规划编制，加强非遗项目、传承基地的传承保护，加强小花灯舞、南营武术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设非遗传承基地2个、传习所1个	实施大坝营古遗址修复及配套、长城保护、黄河铁桥保护等工程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2	发展黄河文化旅游	实施“旅游+”战略，巩固深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成果，黄河大峡谷创建成5A级旅游景区，力争董府、西鸽酒庄进入国家4A级景区行列。落实黄河楼实景演艺常态化整合富汇龙门、地三人家、清逸园、大青葡萄长廊等乡村旅游资源，打造乡村旅游“风景线”，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亿元，综合产值达到35亿元。积极培育直播带货、线上定制等消费新模式，推进“基地+平台+商超”的农直通农副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平台+农户”的电商中心电商直播间建设运营，提升京东特展馆，促进特色农产品、特色旅游产品销售	黄河楼景区提升、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甘城子葡萄酒主题康养公园、“夜游黄河楼”项目，青铜古镇实现全面运营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33	提升城镇品质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特色街区改造，加快发展绿色节能建筑，不断提高城镇的宜居性、舒适性、便捷性，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争创全国老旧小区改造示范点，将城市景观建设与旅游业发展融为一体	青铜峡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34	提升城镇品质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图书馆分馆建设，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街道社区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社区“一室八中心”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	实施黄河楼、韵欣苑、东街、怡园、老馆5个总分馆建设工程	民政局	裕民街道
35	精细治理城镇	推动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集中整治车辆违法乱停，开展电动车专项治理，实施“头盔工程”，建设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城镇综合管理智能化，让城镇“脸面”更加干净整洁有序	/	公安局	裕民街道
36	精细治理城镇	/	加快推进河西片区立新转盘集污管网、城市“双修”等工程，修复亮化老城区8条主街道	住建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7	精细治理城镇	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扩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范围，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程，全市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争创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全区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县	/	农业农村局	各镇场
38	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加快青铜峡市内联外通大通道建设，配合推进乌玛高速青铜峡至中卫段、吴灵青北环高速（S20）等工程，优化区域高速路网结构。完善干线公路功能，提升道路衔接效率。实现农村公路路网优化、提档升级，改善道路状况及运输服务水平，新建改建农村公路40公里，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实施G109线小坝过境段改线、110国道至大青公路连接线、青黄公路改建、马青公路改建、同进村经果林产业园区道路等项目	交通运输局	/
39	加强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坚持“四水共治”，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推进农业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切实保障农业用水	“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量测水设施、鸽子山葡萄基地骨干供水项目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40	加强能源保障体系建设	加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增电力装机容量27.8万千瓦以上，形成多元保障、环保安全、高效利用的能源保障体系	青铜峡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北京洁源、古峡新能源分散式等风电项目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供电公司
41	加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组织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项目，推进5G技术与智能控制深度融合，鼓励企业运用5G等新型网络技术进行内外网改造，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工业APP开发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分类管理和重点防护，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推动政府网站、“互联网+医疗健康”、数字图书馆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	工信局	市委网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2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创建自治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狠抓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坚决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指挥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广大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住建局
43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加快青铜峡市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提高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应急物资储备库、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项目	应急管理局	/
44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能力建设	加快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传染病防控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体制机制。加快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中医院发热门诊及疾控中心等项目建设，增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	/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各镇场 街道办
45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能力建设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冷链物流全过程监管，实施“互联网+食品”智慧监管，率先实现餐饮监管“统一平台、统一模式、统一管理”，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全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6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建设	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为抓手，全力做好源头化解工作。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天网”“地网”工程，延伸“雪亮工程”，城市道路、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实现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新增“地网工程”示范小区15个，新建前端视频监控人像抓拍和智能卡口设备安装比例不低于40%。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深入推进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健全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市委政法委	公安局
47	突出抓好稳就业促增收	积极创建创业孵化基地，搭建创业孵化平台，打造1家以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力争创建为吴忠市级就业创业示范孵化园，巩固提升全市10家“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成果。围绕十大产业、现代设施农业、餐饮服务等领域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贫困劳动力专项能力培训，完成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1500人次，不断提升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控制在6%以下	/	人社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8	加快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校创建和教育信息化示范校建设，不断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强力推进校园治理“五大行动”，推进依法治教进程，开展校园治理达标县（校）创建工作。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64%，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88%。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促进产教融合，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推进教育公平	第七小学、第七幼儿园等9个新建、改造项目	教育局	/
49	健全医疗卫生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覆盖城乡、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市医院、中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加大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和专科骨干人才培养，强化重点专科医疗设备配置，胸痛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自治区重点专科建设评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2021年底，符合国家基本标准的镇卫生院达到2-3家	“互联网+医疗健康”、铝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卫生健康局	/
50	统筹城乡一体发展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全市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61%以上。实施供暖“出城进村”工程，在大坝镇先行先试，利用国能大坝等电厂余热实现试点镇村供暖全覆盖。推进示范镇村建设。创建自治区级示范镇2个，示范村10个	/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1	统筹城乡 一体发展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村容村貌治理，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车、分类垃圾桶等设施配置，结合改厕工程，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95%、95%以上。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	/	农业农村局	各镇场
52	提高政策 保障水平	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实行签订服务协议，推进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设便捷、高效的就医绿色通道，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强化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和生态移民后续扶持，做好特困群体、弱势群体保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三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人社局 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 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

附件 2

2021 年全市推进先行区建设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实际指标	2020 年 全区名次	2021 年 预计指标	2021 年 争取名次	配合部门
生态 保 护 修 复	1. 森林覆盖率 (%)	14	10	14.8	-	自然资源局
	2. 湿地保护率 (%)	70.23	-	70.5	-	自然资源局
	3. 水土保持率 (%)	-	-	-	-	水务局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49.36	-	49.6	-	自然资源局
	5. 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 (%)	85	-	90	-	农业农村局
	6.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5	-	91	-	农业农村局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实际指标	2020年 全区名次	2021年 预计指标	2021年 争取名次	配合部门
生态保护 修复	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9.1	3	99.3	2	农业农村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0.535	-	水务局
环境污 染防 治	9.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	发改局
	1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	生态环境分局
	11. 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	-	-	3	-	水务局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2	11	84.5	8	生态环境分局
	13. 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标占比 (%)	100	-	100	-	生态环境分局
	14. 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	35	10	33	8	生态环境分局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1.2	-	43	-	工信局
	16. 城市 (县城) 污水集中处理率 (%)	94.3	-	94.4	-	住建局
经济 转 型 发 展	17.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1.5	-			
	18.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 人)	-	-	-	-	发改局
	1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2.73	-	-	-	人社局
	20. 研发支出与 GDP 之比 (%)	2.52	2	60	-	住建局
	2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	2.2	2	科技局
	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 (%)	2.5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	市场监管局
	23. 工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投资增长率 (%)	6.5	-	3	-	工信局
	24. 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 (%)	14.77	-	6.5	-	工信局
	25. 优势特色农业占比 (%)	87.4	-	21.18	-	科技局
	26. 现代服务业占比 (%)	33	-	88.4	-	农业农村局
	2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	3	34	-	发改局
	2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12	-	10.95	3	教育局
	2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3.5	-	2.21	-	卫健局
	30.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	94	-	人社局
	3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	-	0.1	-	卫健局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1〕30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青铜峡市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办关于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镇（区）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全爱卫办〔2021〕2号）和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今年自治区爱卫会将对我市国家卫生城市进行复查，国家爱卫会对我市国家卫生城市进行暗访复审，重新确认命名。为切实做好各项复审迎检工作，进一步提升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水平，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专项整治与全面落实相结合、阶段整顿与长效管理相结合，重点抓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市容环境卫生、集贸市场、环境保护、卫

生监督、食品安全、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等工作，严格实行“条块结合、条块包管、以块为主、齐抓共管”的工作责任制，精心组织，全力以赴，组织动员一切力量，共同营造一个优美、整洁、卫生的城市环境，确保我市顺利通过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验收。

二、主要任务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1月1日至4月20日）

1. 召开“青铜峡市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启动会议”，动员全市力量参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制定下发《青铜峡市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开展群众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形成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卫生健康局、国家统计局青铜峡调查队、爱卫会办公室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落实重点部位宣传工作。

(1) 在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收费口、火车站、汽车站设立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大型宣传牌，在城区交通路口、各大渠过境段桥栏、建筑工地围墙、围栏及居民小区面街墙体等显著位置张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标语。在各行行政企事业单位、金融单位、商业网点、集贸市场、车站站台使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标语。在公交车、出租车车身及城区垃圾收集中转站、收纳容器（箱）和垃圾集装箱喷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标语。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

(2) 制作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三年（2018年—2020年）工作纪实片、2021年复审工作汇报专题片。在市电视台持续开设卫生与健康栏目，加大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宣传。设立公益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平台和“国卫复审曝光台”，全方位进行宣传监督报道，举办文艺晚会，营造浓厚迎检工作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融媒体中心

(3) 在机关、社区、学校等重点场所广泛开展卫生城市宣传教育，发放卫生城市巩固工作宣传彩页，进一步增强全民“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和卫生健康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人人皆知、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爱卫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农林场

(二) 自查整改阶段（4月20日至4月30日）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全面自查梳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及两轮复审以来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

1. 关于“城市亮化美化、设施配置，城中村改造建设，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方面的自查整改。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关于“物流家私城、快递快运行业规范化

管理”方面的自查整改。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 关于“交通站台、信号标识、隔离栏、安全岛维护”方面的自查整改。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关于“西环路、北环路机动车以及洗修车行管理规范化管理”方面的自查整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5. 关于“青铜峡工业园区（嘉宝）驻园区域卫生环境管理”方面的自查整改。

责任单位：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

6. 关于“居民小区空置房（未售房屋）卫生整治和居民电动车高空拉线充电无充电设施”方面的自查整改。

责任单位：裕民街道办事处

(三) 全面实施阶段（4月20日至6月30日）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版）》要求，逐条逐项落实八个方面工作，并完善长效机制。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订并落实市政府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市爱卫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完成时限：4月底

(2) 健全各级组织，明确成员单位分工。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部门、单位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牵头单位：市爱卫会（国卫复审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编办、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各部门

及人民团体，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完成时限：4月底

(3)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镇（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建成不少于1个自治区级以上的卫生镇。

牵头单位：市爱卫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及人民团体，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完成时限：4月底

(4)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满意率 $\geq 90\%$ 。

牵头单位：市爱卫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及人民团体，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完成时限：4月底

(5)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要求，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向自治区爱卫会提出复审申请，提交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报告。

牵头单位：市爱卫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4月底

2.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及人民团体，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完成时限：4月底

(2)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各

镇、街道、农林场

完成时限：4月底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及人民团体，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完成时限：5月底

(4)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区属单位做好国家“无烟党政机关”的暗访和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及人民团体，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完成时限：4月底

3. 市容环境卫生

(1)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裕民街道办事处、陈袁滩镇、小坝镇，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公司

完成时限：6月底

(2) 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4月底

(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4月底

(4)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垃圾、粪便

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裕民街道办事处、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公司

完成时限：4月底

(5)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工地管理到位，围挡规范，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4月底

(6)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全市所辖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公司

完成时限：5月底

(7)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5月底

(8) 城区车站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5月底

(9) 旅游景点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完成时限：5月底

(10)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管理规范，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井然。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

范》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小坝镇，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完成时限：6月底

(11) 活禽销售市场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小坝镇，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完成时限：6月底

(12) 各部门、单位和城市社区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有污水排放设施，垃圾密闭收集运输且当日清运率100%。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乱搭乱建、占道经营、非法张贴小广告，乱堆乱放、违规饲养畜禽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裕民街道办事处、小坝镇、大坝镇、陈袁滩镇、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宁夏康洁为民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完成时限：5月底

4. 环境保护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 ≥ 30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农林场

完成时限：6月底

(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5月底

(3)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5月底

5. 重点场所卫生

(1)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

完成时限：5月底

(2)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完成时限：5月底

(3)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设立学校健康小屋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疾控中心，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完成时限：5月底

(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组织职业健康教育。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

完成时限：5月底

6.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5月底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5月底

(3)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

完成时限：5月底

(4)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5月底

(5)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 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市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 5 月底

(6) 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市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 5 月底

7. 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市疾控中心、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

完成时限: 5 月底

(2)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 以上。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 5 月底

(3)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 5 月底

(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健全工作机构,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 市疾控中心、残联

完成时限: 5 月底

(5)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的标准, 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为 90% 以上。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 5 月底

(6)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 临床用血 100% 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 5 月底

(7) 街道办事处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镇设置一所公立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 6 月底

(8)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各镇、街道、农林场

完成时限: 5 月底

8.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 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 制定分类处理措施, 湖泊、

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疾控中心、爱卫会办公室

完成时限：6月底

(2)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和人民团体、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完成时限：6月底

(四) 集中攻坚阶段。(7月1日至12月31日)

组织开展模拟检查，查缺补漏，建立督查、反馈、整治、奖惩长效管理机制，打好集中攻坚战，确保整治效果得到有效巩固。

1. 持续打好“六大”攻坚战役

(1) 打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攻坚战。加强环境卫生动态清扫保洁工作，对“十乱”“牛皮癣”和卫生死角进行常态监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7月中旬

(2) 打好城市基础设施完善攻坚战。按照验收标准对城区基础设施进行摸排更新，及时更换缺损、闲置的市政设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7月中旬

(3) 打好市场综合整治攻坚战。抓好市场规范化建设管理，严格落实“四项标准”（功能区平面度、卫生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健康教育宣传），做到摊位播放有序、清扫保洁达标、熟食摊点证全、“三防”设施到位。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坝镇

完成时限：7月中旬

(4) 打好交通综合整治攻坚战。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道路集中整治。加大对市区交通堵点、乱停乱放等交通乱象打击力度。全面加强综合整治、规范运输秩序，严厉打击交通乱象及占道经

营等不文明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7月中旬

(5) 打好城乡结合提升改造攻坚战。推进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拆迁待建区域的改造升级，加强物业管理，整治“十乱”，确保路面硬化平整，无暴露垃圾，无旱厕，垃圾日产日清；对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种菜现象及时清理。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裕民街道办事处、小坝镇、大坝镇、陈袁滩镇

完成时限：7月中旬

(6) 打好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攻坚战。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重点抓好社区、单位、公共场所卫生消杀措施的落实，毒饵盒的设置，湖泊、垃圾中转站、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疾控中心、爱卫会办公室

完成时限：7月中旬

2. 加强日常监管

(1) 加强“门前三包”、占道经营、乱设摊点，店门牌匾、流动摊贩等市容市貌有效监管，重点解决城区沿街门店店外经营，“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泊位停放；杂卖摊乱设摊点；门店装修不设围等“十乱”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2) 加强城市社区管理，设置健康教育固定宣传栏并及时更换内容；对草坪、绿化带的斑秃、断株缺行补植补种；清理居民楼道乱贴乱画现象；督促垃圾收集容器及时加盖；规范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裕民街道办事处、陈袁滩镇、小坝镇

(3) 加强重点行业监管，监督检查沿街小商贸营业门店店前占道摆放、杂卖摊摆摊设点及商场、超市、餐饮企业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情况，杜

绝店外加工、销售现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 加强公共场所餐饮单位监管，查看餐具专用存放保洁设施各功能间是否区分；冰箱内生、熟食品及半成品是否混放；旅店的清洁工具有无标志或标志不明显；公共场所的空调过滤网是否定期清洁；重点查看城区、农贸市场食品加工和销售经营店铺的经营业主卫生安全和证照亮证情况。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加强公路运营秩序监管。督查公交车是否按时、按规定在站点停车停靠；出租车是否按要求载客；私家车是否在城区从事拉客载客行为；公交车、出租车司乘人员是否随意将车内垃圾扔到停靠点，随意在停靠点清洗车辆及卫生安全和服务意识情况；物流中心、汽车站综合管理及各项制度是否落实。监督检查国道、省道、市区主要道路两侧的清扫保洁是否及时，有无乱倒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现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加强交通规范治理，加大车辆动态秩序和静态停放监督管理，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整治查处，采取专人巡查、责令驶离、抄告贴单、清障拖离等措施，坚决取缔占用道路乱停乱放违法行为。及时对交通标示、指示灯等设施破损现象进行维修。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7) 加强湖泊河流卫生治理，及时督查清理城区滨河大道两侧湖泊、汉延渠、惠农渠、大清渠过境段（城市控制区范围）、青逸湖、青龙湖以及汉延渠两岸形成水塘，渠（湖）岸坡的垃圾杂物和荒草枯枝。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8) 加强道路指示牌的维护，定期对城区各街路的路口指路牌进行督查、维护，确保道路指示牌无破损和脏污现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9) 加强废品收购站监管，集中统一管理城中村、城郊村废品收购站，杜绝城区方圆 5 公里内有

废品收购站存在现象。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0) 加强国有储备土地管理，加强政府征用未开发或闲置（拍卖未开工）、挂牌未竞标的土地监管，规范设置围挡，严禁堆放垃圾杂物。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制，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和迎接暗访、复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各项复审工作任务纳入本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以及日常管理之中，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继续完善城市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城市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二)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要求，制订本部门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把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履职尽责。各部门、单位要深入研究《标准》，熟悉考核要求，对照基本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逐项开展自查、复查。

(三) 加强督查，确保实效。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复审工作清单及整改台账，对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复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行“挂账”督办，限时“销账”，各工作组要切实承担起责任，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定期对本单位和监管单位迎接暗访、复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督查情况。发现不符合标准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限时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指标。对市爱卫会（国卫复审指挥部）办公室和工作组督查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负责人，由市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挥部及专项工作组职责



附件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指挥部及专项工作组职责

为确保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顺利展开，调整青铜峡市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挥部及专项工作组，负责迎接暗访复查全面工作。

一、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文学智 市委副书记、政府代市长

副总指挥：王照陆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张克宁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徐怀俊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代兴科 市政府副市长

尹保江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贺怡 市政府副市长、爱卫会主任

马希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张立军 市委办公室主任

于建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新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兴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丁澜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陈英君 市教育局局长

杨金和 市公安局政委

王晓岚 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志成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少华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 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明松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宝茹 市水务局局长

韩万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伟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王紫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爱卫会办公室主任

哈存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余振民 峡口镇党委书记

马文俊 青铜峡镇党委书记

杨秀梅 大坝镇党委书记

杨建光 小坝镇党委书记

张进喜 陈袁滩镇党委书记

王 成 邵岗镇党委书记

何立国 叶盛镇党委书记

周志刚 瞿靖镇党委书记

陈树华 裕民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马 奇 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爱卫办副主任

市爱卫会（国卫复审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爱卫会办公室，贺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紫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督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

二、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组及职责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挥部下设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组、环境保护工作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工作组、卫生和健康工作组、宣传报道工作组和综合督查工作组 6 个工作组。

（一）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组

责任领导：代兴科 市政府副市长

组 长：王 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裕民街道办事处、小坝镇、大坝镇、青铜峡镇、陈袁滩镇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督查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美化、亮化，规范管理集贸市场、活禽销售市场、早晚（夜市）市场、加油站，维护交通秩序，完善社区、单

位卫生制度及环卫设施，整治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规范管理建筑工地。

(二) 环境保护工作组

责任领导：马希明 政府副市长

组 长：张少华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各项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达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落实医疗废弃物处置有关规定，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 卫生和健康管理工作组

责任领导：贺 怡 政府副市长、爱卫会主任

组 长：王紫玉 卫生健康局局长、爱卫办主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裕民街道办事处、爱卫会办公室、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疾控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社区服务中心（紫薇社区服务站、北苑社区服务站）

主要职责：负责对公共卫生、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和病媒生物防制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督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规范传染病、慢性病、精神病管理，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社区卫生服务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

(四) 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工作组

责任领导：马希明 市政府副市长

组 长：哈存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督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贯彻落实，确保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

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检疫要求。负责督查《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五) 宣传报道工作组

责任领导：徐怀俊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组 长：马新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融媒体中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裕民街道办事处、爱卫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在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收费站刷写“国家卫生城市”标识；跟踪报道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进展情况，电视台有影有声；制作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题片和宣传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宣传、新闻报道；开辟专栏，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

(六) 综合督查工作组

组 长：张立军 市委办公室主任

副 组 长：高志成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研室主任

张 雪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牵头单位：市委政府督查室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爱卫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督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和各项任务进展完成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质量不达标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个人进行通报。因重大工作失误影响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结果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发〔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青铜峡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精神，规范农民用水协会合理发展，提升农民用水协会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建立工程良性运行、农民用水协会良性发展的灌区运行机制，实现灌区末级渠系科学化管理目标。按照《青铜峡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发〔2017〕146号）精神，结合我市农民用水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二）基本原则

1. 精简高效，规范管理。根据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依法依规规范农民用水协会发展，强化农民用水协会队伍建设，优化农民用水协会体系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农民用水协会合法规范运行。

2. 因地制宜，切合实际。按照乡镇机构改革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短板，建立与灌区实际相适应的基层水利管理体制和机制，不断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3. 政府主导，综合治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职能，各部门通力配合，强化农民用水协会的公益性职能，将灌区现代化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相结合，支持多元发展、综合治理。

二、实施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节水优先战略方针，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综合施策、两手

发力、供需统筹、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促进节约用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基层用水组织，强化用水管理

1. 规范农民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一是在保留各镇农民用水协会总会和甘城子用水协会的基础上，对全市其余已注册的村级农民用水协会和渠系协会开展清算进行注销，清算注销工作由市水务局指导各镇完成，审计经费由各镇用水协会自行解决，不足部分由市水务局申请市人民政府给予解决，同时撤销整顿支渠个人承包模式。二是在市水务局、民政局的指导下，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全市8个镇农民用水协会总会和甘城子用水协会变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用水协会会员担任，各镇行政领导和甘城子扬水站工作人员不再兼任协会会长，同时组建树新林场农民用水协会。用水协会为公益性社团组织，主要负责所在辖区内的农田灌溉管理、小型水利工程养护、水资源调配、水费收缴等水利基本工作，为辖区内的用水户做好用水服务。市水务局为农民用水协会业务指导和监督单位，各镇场对农民用水协会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三是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开展农民用水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事宜，全市8个镇1个场和甘城子农民用水协会，共计10个用水协会按照规定设置监事。农民用水协会镇总会设会长（法定代表人）1人和副会长2人，财务人员2人（其中出纳由副会长兼职，会计由镇财经中心工作人员兼任或外聘财会人员），设委员若干人。会长、副会长、委员由用水协会用水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2人（由镇（场）水利专干和事业人员担任）。人员薪酬待遇：协会会长、副会长发全年任职补助，2021年每月补助2100元（含通讯、交通等补助），分基本补助+绩效补助两部分，其中80%为基本补助，20%为绩效补助，基本补助按月发放，绩效补助在年终测评后兑现，2021年后，月补助每年以4%递增，最高不超过1000元/月；监事属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不计取报酬；村级水利管理，各镇（场）用水

协会总会可照实际情况，由镇总会成立村级或渠系水利服务小组，对村组用水进行管理，水利服务小组管理人员由镇总会从会员中聘用，聘用那些责任心强、组织能力强、在用水户中起带头作用的能人充实到村级或渠系水利服务小组中，加强用水协会的组织领导力。在聘用人员上，原则上每三千亩地配备1人，灌溉面积不足三千亩的村，按三千亩配备人员，聘用人员误工补贴由镇（场）用水协会总会根据水管人员所管理的灌溉面积大小、用水管理服务成效及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的成果考核兑现，2021年灌溉期间误工补贴标准，原则上每月不超过2000元，2021年以后，月补贴每年以4%递增，最高不超过1000元/月。（牵头单位：各镇、农林场，配合单位：市水务局、民政局）

2. 实行多元化灌溉管理。各镇（场）用水协会总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进行用水管理；以往拍卖的小型水利工程保持现有属性不变，但其收取的水费不得高于《青铜峡市自流灌区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执行方案》相关规定，并建立水费收缴台账，接受水务局、各镇（场）的监督。用水协会实行承包管理的支渠必须以水量承包，用水协会根据三年平均用水量，提出承包标的，经监事审核后，通过公开招标或议标的形式承包，并将招标结果报市水务局备案。招标中杜绝暗箱操作、严禁按亩打包，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牵头单位：各镇，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3. 配齐田间水管人员。不论何种灌溉管理模式，各镇（场）用水协会总会均应按照灌溉面积的大小配齐田间淌水员，实行水旱地“一把锹”淌水制度，各淌水人员报酬由用水户支付，标准由各村委会、用水户和淌水员自行协商确定。各行政村配合用水协会总会做好灌溉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各镇，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4. 配齐协会办公设施。各镇（场）农民用水协会总会要充分利用好现有的办公场所，无办公场所的，由本镇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用水协会总会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场所使用协议。

（二）落实灌溉面积，夯实水价基础。市水务局、各镇（场）指导农民用水协会总会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础，参考自治区水利厅2020年青铜峡市各干渠直开口灌溉遥感面积，会同各行政村落实各干渠直开口的真实有效灌溉面积，各方签字确认，

并以干渠直开口建立灌溉面积台账。核定的灌溉面积作为各干渠直开口配水、水费收缴、结算、核查的依据,各镇总会必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此项工作,由市水务局年终进行考核。(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农林场,市农业农村局)

(三)建立健全水价机制。我市农业水价由干渠水价和末级渠系水价两部分组成,干渠水费上缴干渠管理部门,末级渠系水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优先确保水利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等方面资金需求,切实做到“镇用、市管、行业监督”。末级渠系水费达到完全成本后,用于灌区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费不高于末级渠系水费的35%,用水协会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不高于末级渠系水费的40%,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不高于末级渠系水费的25%。2021年、2022年、2023年用水协会人员工资按实际发生额发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农林场,市财政局)

(四)加快量测设施建设,实现用水精准化。为加快配套渠道测量设施,实现用水精准化计量,解决我市田间灌溉吃大锅水、用水不均等现象,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上争项目,加快农业灌溉计量设施的现代化改造。同时,市政府从水权交易收益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农业灌溉计量设施现代化改造,重点实施从沟道取水的61座泵站计量设施改造。通过工程建设改造,配套完善的计量水设施,形成工程良好、计量设施配套完善,量水单元适宜的灌溉系统。(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农林场,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精准补贴,促进节水增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任务第(六)项(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第(2)条关于“政府统筹整合水资源费、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非农业供水利润、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落实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的规定,由市财政筹措整合水资源税、水权交易费、末级渠系水费对高效节水和节约用水进行奖补。由市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实现“测控一体、水肥一体”且使用效果达

到工程设计预期目标的已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进行考核,由市财政依据考核结果予以5元/亩的补助,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六)制定节约用水奖励办法,促进节约用水。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并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末级渠系水费一定比例的奖励,重点奖励用水协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具体比例由市水务局根据每年用水量和节水量确定。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奖励标准主要考虑节水水量、示范作用、影响效应等因素。(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镇、农林场)

(七)整顿水费拖欠,营造水费缴纳良好氛围。各镇(场)农民用水协会要与同渠道部门加强配合,对抗交水费的“钉子户”,采取说服教育、通过司法程序或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措施,督促其交清水费,减少负面影响。水费收缴统一采用税务部门发票征收,严禁采用“白条子”、收据等不符合财务要求的票据收缴水费,水费发票由用水协会总会统一从税务部门领取。各责任单位、用水协会要倡导用水户积极缴费,营造水费缴纳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农林场)

(八)农业水价及水费计收实行公示制。用水协会与供水单位水费结算完成后,应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向用水户公示水量、水价、水费收入和支出,及每个用水户的水费缴纳有关信息,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各镇(场)要加强对农业末级渠系水价、水量、水费计收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乱收费、搭车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四、实施进程

(一)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各镇(场)全面完成现有村级(渠系)农民用水协会注销和8家镇用水协会总会法定代表人变更工作。

(二)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各

镇（场）用水协会总会根据章程开展工作，推行按终端水价收取水费，完成辖区内灌溉面积核实工作。

（三）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逐步完善镇用水协会总会，推进协会规范化运行。

（四）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对镇场用水协会进行考核验收。

2024年底，全灌区完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实现工程完好、配套齐全的灌溉工程体系、科学的灌区末级渠系管理体制和灌区良性运行机制。

五、考核评议

用水协会总会人员薪资报酬采取基本报酬+绩效报酬相结合的方式，在市水务局和镇场的指导监督下，按年度对用水协会总会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民主评议量化测评，测评结果和协会人员绩效报酬相挂钩，倒逼协会人员履职尽责。

镇（场）用水协会总会和用水协会总会水管人员考核采用百分制。用水协会总会考核中，镇（场）打分占25%，水务局打分占25%，用水户民主测评打分占50%，具体测评办法由市水务局制订。用水协会总会水管人员考核中，用水户民主测评打分占50%，镇（场）用水协会总会考核打分占50%，具体考核细则由镇（场）用水协会总会制订，考核细则、考核结果报市水务局备案。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农业末级渠系水价改革事关农业农村发展全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精心组织实施注销用水协会和镇总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农业终端水价实施是涉及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事项，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此项改革任务纳入目标管理，明确目标任务，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市水务局负责用水协会组建指导、水费收缴监督检查、用水协会考核考评以及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核定兑现；财政局负责农民用水协会财务管理业务指导；民政局负责农民用水协会注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登记；各镇（场）负责用水协会组建和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

（三）强化指导，加快推进。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指导，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加强考核，严格奖罚。建立农民用水协会改革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实行年度考核评比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解聘续聘、工资发放等的依据，并与奖惩挂钩，倒逼用水协会及水管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1年关于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工业园区：

现将《青铜峡市2021年关于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青铜峡市 2021 年关于做好调转增融 “四篇文章”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实施方案》（青党办〔2020〕30号）要求，现就2021年做好全市调转增融工作安排如下。

一、优化产业结构，做好“调”的文章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调优产业、产能、产品结构，持续推动产业发展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

（一）打造现代农业特色优势。

1. 改造提升传统农业。树立大农业观，提质发展水稻、奶产业、葡萄酒、生猪、育种等传统农业，落实优质富硒水稻10万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达43.8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28万吨以上，完成自治区下达粮食安全考核目标任务。瓜菜种植稳定在15万亩，建成1000亩以上集中连片绿色瓜菜示范生产基地8个、200亩集中连片设施蔬菜基地12个，实施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项目，争创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新扩建奶牛养殖场8家，全市奶牛存栏达到10万头，奶产业综合产值突破90亿元。新增酿酒葡萄2万亩，新建鼎昌、贺东葡鼎等酒庄3家，葡萄酒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续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6家，全市生猪饲养量达到35万头，综合产值达到12亿元。发展壮大玉米、水稻、蔬菜等农作物制种，积极培育生猪、家禽等畜禽育种业，生物育种产业综合产值达到30亿元。持续扩大“青铜峡大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连湖西红柿”“甘城子苹果”“先锋大青葡萄”等区域品牌优势，实现“卖产品”向“卖品牌”转变，年内申请名特优农产品认证2个。优势特色农业占比达到88%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

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场）

2. 培育现代农业新业态。依托丰富的田园景观、特色产业、农耕文化、乡风民俗等优质乡村资源，培育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智慧农业等新业态，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3个，建设蔬菜智能化数据管理中心和示范基地物联网管控中心，引进集蔬菜订单、分拣、包装、冷链仓储蔬菜加工企业1家，实现综合产值10.5亿元。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1个，三星级以上农家乐2个，订单农业种植面积占比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场、街道办）

（二）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3. 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吴忠市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推进措施》，引导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年内建设对标备案标杆企业10家。推动传统产业向新型环保、绿色精细提升，实施青铝公司一车间焙烧系统清洁生产提升改造、青铜峡水泥4000t/d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金昱元电石炉清洁生产、鼎辉工贸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等18个技术改造项目。2021年，轻重工业比达到10:90。（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

4. 培育工业主导产业。围绕打造铝产业、精细化工、两个百亿级支柱产业集群，承接一批重点产业转移项目，吸引上下游配套产业入驻，完善全产业链“闭合圈”。加快推动与国家电投集团铝电公司战略合作，启动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引进河北立中铝深加工、山东沃尔斯高端铝材加工等项目落地，推动宏宇铝业、中源铝材等企业达产达效，

铝产业实现产值 100 亿元。实施金昱元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氢能源入园项目，实施海利氨基甲酸酯类精细化学品、永利新型阻燃剂等 2 个新建项目，加快天泽新材料年产 3.3 万吨精细化学品、领航生物年产 2.1 万吨新型农药原药及制剂等 6 个续建项目建成投产，推动东吴农化、银丰新材料等企业达产扩能增效，精细化工产业实现产值 90 亿元。（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

5. 壮大工业发展新优势。围绕打造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两个优势特色产业板块，依托优势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推动产业发展重点突破、整体跃升。加快推进中泰、众虎、新大众等装备制造项目建成投产，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8 亿元。聚焦粮油、葡萄酒等行业，抓好兴豆缘技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引进绿色食品企业 3 家，开发绿色产品 8 个以上，绿色食品产业实现产值 13 亿元。（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

（三）加速推进服务业提升。

6. 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黄河楼景区提升项目建设，启动“夜游黄河楼”项目，实现青铜古镇全面运营，整合推动黄土地文化旅游度假村、富汇龙门、清逸园、大青葡萄长廊、青铜古镇、韦桥水利风景区等乡村旅游带的集群化发展，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4 亿元，综合产值达到 35 亿元。深化餐饮住宿业提升行动，规划建设建民街特色消费街区，推进新百商业广场、龙海特色商业街名店名厨进驻和餐饮品牌提升，增强特色餐饮辐射带动力。2021 年，新增入规入统限上企业、大个体增加 8 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达到 6%，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的比重达到 35% 以上。（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

7. 创建服务业特色品牌。有效发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品牌优势，完善“吃住行游购娱”链条，打响“青铜峡全域旅游”名片。力争董府、西鸽酒庄进入国家 4A 级景区行列，确保成功创建黄河大峡谷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开展“餐饮住宿业提升”

和“青铜峡汉餐”品牌建设行动，落实餐饮业发展奖励政策，在休闲旅游、特色餐饮、农特产等领域，力争培育有竞争力和知名度的特色品牌 1—3 个、驰名商标 1 件。（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各镇场、街道）

8. 探索现代服务业新模式。依托黄河奥体中心举办“冠深杯”中国毽球公开赛、2021 年房车博览会、泡沫音乐节等赛事、商展和大型演出活动。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加快推进青铜峡物流大数据中心运营，实施夜游黄河楼、公铁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中心、互联网+赋能城乡配送现代物流园、西鸽酒庄葡萄酒全产业链智能化应用平台等项目，打造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升级版”。（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发展质效，做好“转”的文章

坚持承接产业转移和紧跟产业发展新趋势新业态“两手抓”，推动经济由粗放发展向集约发展转变、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转变、拼成本向拼服务拼效益转变，加快构建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引领带动力强的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四）大力推进绿色发展。

9.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立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原则，不断延伸和完善化工、冶金、建材等深加工产业链，推进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加速迈进。2021 年，青铜峡工业园区争创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持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化解力度，依法依规加大低端落后产能淘汰，进一步健全“散乱污”企业摸排整治工作机制，坚持整治出清“散乱污”企业。扎实推进“僵尸企业”盘活工作，盘活宁夏松瑞林产品等 7 家“僵尸企业”。（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0.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机遇，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推动完成青铝发电、

大唐等煤场全封闭项目。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持续调整优化黄河流域产业结构。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加大禁采、禁牧、禁伐力度。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两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年，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在IV类、黄河吴忠断面水质稳定在II类优水质，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场）

11.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持续加大封育禁牧、防沙治沙、国土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实施贺兰山东麓牛首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鸽子山葡萄基地北侧防护林、黄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10个生态保护项目，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2021年，新增绿化造林2.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4.8%。（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水务局、各镇场）

三、深化改革创新，做好“增”的文章

坚持扩增量、增动力、添活力，增加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增强发展动力、发展活力，不断夯实发展后劲、厚植发展优势。

（五）大力实施创新驱动。

12.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支持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共建创新平台、构建创新联盟。2021年，R & 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2%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和科技型中小企业9家，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基地，建成宁夏农机产业技术协同中心等3个创新研发平台，转化科技成果25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亿元，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2021年，高新技术产业占比达到5%以上。（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出台《青铜峡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青铜峡市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为人才发挥作用提供政策支持。围绕科学研究和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打造博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20人左右。围绕“十大产业”打造10个人才高地，实施“基层

之星”“西部之光”人才研修计划、“宁夏青铜峡籍人才回乡创新创业”计划，分别实施六类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落实人才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优惠政策，开工建设人才公寓，“高精尖缺”人才达到30名。（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推动企业“机器换人”和生产线智能改造，实现关键生产环节数据自动采集、生产线全流程数字化，组织企业积极创建自治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工业APP开发应用，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推进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年内争创“专精特新”企业12家、示范企业3家。围绕重点领域，培育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2个以上，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从单一产品制造模式向“制造+服务”模式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

15.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品牌建设责任，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质量水平较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实现青铜峡产品向青铜峡品牌转变。2021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1355件，申请地理标志商标2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1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能力，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不见面办理率稳定在80%以上；继续压减企业设立登记时限，对申报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确保“一窗”受理率达到90%以上。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措施，加强金昱元、东吴农化、塞上阳光等企业上市辅导培训，落实好企业上市奖励支持政策，新增挂牌上市企业3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让市场主体得到更多实惠。（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17. 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依托中阿博览会和宁夏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平台，加大外贸企业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机械装备、新材料、精细化工、皮草等优势品牌产业对外贸易发展，进出口额达到1.5亿元以上，不断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统筹协调，做好“融”的文章

围绕城乡规划、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城乡治理“七个一体化”，统筹推进区域、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

（七）大力推进区域城乡融合。

18. 推进区域融合。推动区域围绕打造银川都市圈核心区，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巩固利青教育、医疗一体化发展成果，实现优势资源互利互惠，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建成欧蓓莎游乐场，推动城市东区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带动人气集聚和活力提升。做好重点区域生态绿化，全面提升居住质量，城市建成区绿化率达到43.6%以上。（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

19. 推进城乡融合。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统筹融合发展步伐。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争创全国老旧小区改造示范点。实施城市“双修”工程，修复亮化老城区8条主街道，连通青秀园、青逸湖水系，完善城区排污排涝功能。共建共享天网、地网工程网络资源，推动城市管理更加精准、公众生活更加便捷。实施村庄美化、粪污处理等项目，扩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范围，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车50辆，分类垃圾桶2万个。创建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1个、示范村5个以上，完成农村户厕改造500户，铺设干支及入户污水管网19680m，污水提升泵站8处。全市农村厕所普及率、污水处理率达到95%和61%以上。（牵头单位：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公安局、水务局、各镇场、街道）

20. 推进园区集约发展。按照“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各类要素集聚”原则，实施园区创新发展能力提升行动，积极探索“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推动工业园区由注重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围绕重点产业上下游，合理布局企业和项目，促进集约集群发展。（牵头单位：工业园区；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1. 提升园区承载力。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启动综合服务区、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业园区功能完善项目，2021年，实施智慧园区、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网改建等项目。继续完善建设2020年纬二路西延伸段项目、宏达路项目、嘉宝污水处理厂、园区尾水水质提升及回用等项目。推动园区配套设施趋于完善，力争园区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60%以上。争创成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牵头单位：工业园区；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工作要求

（八）强化组织领导。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服务业、城乡融合四个专项工作组要结合本行业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制定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各责任单位依据工作要点细化目标和推进方案，拿出有力举措，协同推进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实。市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督查、年底有总结。

（九）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市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领导小组办公室、四个专项工作组及各责任单位要紧盯国家、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政策投向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战略机遇，积极对接自治区相关厅局，争取落实更多政策资金支持。

（十）督导考核抓落实。

市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四个专项工作组要适时联合市委政府督查室，对

各责任部门任务完成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并持续跟进落实，做到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四个专项工作组考核情况将作为全市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工作效能目标考

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青铜峡市2021年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青铜峡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青铜峡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实施方案

为巩固全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宁教督导〔2017〕245号）及《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缩小义务教育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差距，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保障适龄学生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促进学生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二、工作目标

巩固提高全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持续促进均衡发展年度网络监测保持较高水平。准确把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标准要求，对照评估认定四个方面的内容，补齐短板弱项，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缩小校际差距。到2025年底，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区级评估任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28年底，通过国家审核认定，进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行列。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1. 均衡教育资源配置，着力缩减校级差异。按照“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精准发力、补齐短板”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校际差距。对照资源配置七项评估指标，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在校教师、校舍、仪器设备、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实现校际间差异系数小学 ≤ 0.50 、初中 ≤ 0.45 的目标。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师资保障水平。强化教师统筹管理，建立科学、动态的用人机制，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和5.3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结合生师比和班师比情况，配齐配足师资，保障所有班级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根据师资现状，及时补充教师数量，逐步消除教育系统“有编不补”和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3. 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期更新机制，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和5.8平方米以上；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和10.2平方米以上；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和2500元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和2.4间以上。

（二）加大投入，强化政府保障。

4.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有序增加学位供给。

一是严格按照标准办学。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逐步化解“大校额”，严格按照标准班额办学。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二是补齐教育资源短板。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标准，科学准确研判，统筹规划建设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挖掘市区六小、七中现有教育资源，逐步达到办学规模；市第七小学力争2021年秋季投入使用，进一步化解“大校额”“大班额”现象。“十四五”期间，在市区规划建设第八小学和第八中学，增加学位供给，满足优质均衡发展班额需要。依托老城区改造项目，改扩建汉坝小学、第二小学、第五小学、同乐小学、第三中学、第七中学等部分学校，实施新建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及运动场、厕所改造项目，加强部分学校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建设。

5.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切实强化经费保障。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建立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继续落实好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不低于65%，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6. 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加大教师轮岗交流。

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进一步加大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力度，教师交流不得低于专任教师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专任教师持证上岗，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要达到100%。教育部门的教师培训经费专列，学校教师培训经费不得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强化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确保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确保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加强体育、艺术（美术、音乐）等薄弱学科专任教师配备力度，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明确教师职业规范内容，划定基本底线，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完善考评制度，建立信用记录，全面提高教师职业素养。

7. 严格落实招生政策，大力推进教育公平。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免试招生政策，城区小学、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高中招生向农村初中倾斜；杜绝义务教育阶段出现以考试方式招生、违规择校、设立重点校和重点班情况。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落实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两为主”政策，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待遇。实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提高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服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三）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8.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严格落实自治区“零辍学”工作目标，健全控辍保学工作制度，强化控辍保学工作举措，实现控辍保学工作常态化，动态清零。补齐短板弱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时入学并顺利完成学业，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7%以上。

9. 推进“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工作。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互联网+”条件下的科学管理、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等工作，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及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实践工作，依托校际联盟、发展共同体、合作体等平台，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发展，逐步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效益。深化“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综合改革，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式互动教学。

10. 改革考核评价制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依据，避免将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唯一标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11. 强化学校管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配齐配强师资。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达到以美感人、以景育人的实效，学校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要达到良好以上。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管理标准，开齐开足课程，规范教学秩序，确保学生无过重课业负担；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足球、篮球等体育项目进校园，保证中小學生每天在校活动不少于1小时；有效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加强劳动教育，拓宽劳动教育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加强道德与法治教育，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试验县建设。高度重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确保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四）办高质量教育，提升社会认可度。

12.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发展，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实施强校带弱校、城区带农村，加快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扩面提质共享。探索城区学校与乡村学校集团化办学、联盟办学或组建“大学区”的形式，逐步实现乡村学校对口支援帮扶全覆盖。进一步推进利青教育同城化发展，积极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加大教师帮扶交流力度，定期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教育教学活动，加大区域间教育教学融合交流，逐步提升薄弱学校的办学效益。

13.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校园治理能力。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牢牢把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坚持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学校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生、家长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体系。突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各种安全演练，依法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14. 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新素养教育，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切实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立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工作，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

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局，教育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市委编办、发改、教育、财政、人社、公安、市场监管、卫健、自然资源、住建等成员单位，要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协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在调查研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对照评估认定标准，制定推进计划，强化工作统筹，加大资金投入，均衡配置教育资源，补齐短板弱项，争取所有指标按时达标，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 加强内涵建设，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首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育管理改革。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加强学校内涵建设，规范办学行为，配齐配足师资，开足开齐课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缩小校际差距，实现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三) 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创建工作落实。在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部署，分步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推进学校内涵发展。教育局负责组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全面自查，对照认定标准查问题补短板，实行一校一台账，一校一方案，逐步解决并完成生均面积、大班额、教师结构性缺编等弱项指标任务。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项督导，加强常态化监测，强化过程性督导，纳入政府绩效考评；要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领导不力、管理不力、落实不力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问责。

附件

2021 年青铜峡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

为了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根据《青铜峡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当前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认真分析研究国家、自治区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价指标，依据宁夏教育督导评估平台有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系统监测结果，精准把握优质均衡发展指标要求，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办学条件，补齐发展弱项短板。

以项目建设为牵引，着力改善办学环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加快建设第七小学二期综合实验楼、综合楼、运动场及附属设施项目，第三中学综合楼项目，第五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汉坝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同乐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第二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规划改善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中学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小学运动场及汉坝小学运动场；推进宁夏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青铜峡市中小学集中改厕项目，改扩建邵岗中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汉渠小学、叶盛中心小学、甘城了中心小学、同富小学、玉西小学、同乐小学、瞿靖中心小学、红星中心小学、大坝中心小学、郝渠小学、巴闸小学、任桥回民小学、沈闸中心小学、同兴小学、同进小学、河西口小学、河西小学、陈袁滩中心小学、唐滩小学、广武中心小学等23所中小学厕所，新建第四中学和第六中学厕所。实施中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争取城区中小学列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二）改进行政管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一是优化教师配置。建立科学、动态的用人机制，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师生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统筹调配师资力量，加大教师招聘力度，加强教师捆绑交流，确保高于规定学历教师、骨干教师、专职教师体量达标。对现有音体美教师进行合理调配，满足全市音体美教学

需要。二是强化经费保障。完善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坚持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项列支，继续落实好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不断加大学校优化经费支出和固定资产监督，及时调配撤并学校资产，确保教师培训经费保持在5%的比例，仪器设备生均值差异系数达标。三是完善招生机制。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免试招生政策，城区小学、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持续规范转校入学管理，分别控制小学一年级、中学七年级秋季开学班额，逐步实现小学45人、中学50人班额标准。第五小学唐源分校争取秋季投入使用，增加学位1500个，有效化解城区学校班额超标问题。

（三）落实改革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是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抓实教师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教学辅导等教学过程管理，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深化“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推进信息化和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二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探索集团化办学、联盟办学，组建市五中、市四中、市六中3个教育联盟、市五小教育集团，加快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扩面提质共享。实施强校带弱校、城区带农村，逐步实现县域之间学校对口支援帮扶全覆盖。加大教师帮扶交流力度，定期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教育教学活动，强化集团内部教育教学融合交流，逐步提升薄弱学校的办学效益。三是深化教育内涵建设。实施校园治理“五大行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逐步形成“标准引领、管理规范、内涵发展、富有特色”的良好局面。落实落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关于规范管理构建良好教育环境的二十条措施》，进一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家校关系，形成协同育人合力。强化监管督促教育职责，认真落实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确保在国

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区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起步之年。各成员单位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履行公共教育职能的首要任务，始终保持重视程度不减、经费投入不减、工作力度不减。紧盯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做到政策配套、措施有力、工作到位，确保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上干在先、走在前。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在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要进一步明确责任领

导、责任人，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工作任务；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推进会议，研判推进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 强化督导检查。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要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认真组织开展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通过教育督导工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切实履行监督督促职责，年内至少开展2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项督导，强化过程性督导，指导各中小学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要将各学校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年终学校管理督导评估考核中。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青铜峡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

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吴政办发〔2021〕20号)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丰富公开形式、优化公开载体、强化政策解读,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着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一)进一步做好各类规划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党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多形式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围绕市场主体信息资源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展示。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开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进一步做好财政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镇政府信息公开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息、偿还计划、偿还资金来源等信息。(市

财政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四)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推动医疗机构完善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进一步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重点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中考改革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共标准目录编制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二、着力提高政策解读回应实效

(一)切实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重点,各部门、单位要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凡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二)切实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除图示图解外,要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真正让百姓能读得懂、

看得明白、理解得透彻。开展重要政策解读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单位负责落实）

（三）切实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以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窗口、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单位负责落实）

（四）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持续优化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渠道，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确保及时回应、有效应对。（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单位负责落实）

三、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市直各部门及各镇在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要使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并及时更新完善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继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各级政府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2021年底前通过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单位负责落实）

（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迁移，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2021年底前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全市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提高政务新媒体更

新频率，准确把握发布时间、提升内容制作水平、严格内容审核，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健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落实每季度政府网站检测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内容保障，及时调整栏目、更新信息、方便查阅。（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单位负责落实）

（三）深化政府开放活动。市直各部门、各镇要围绕公正监管、卫生安全、教育公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广泛征求代表、民众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并予以反馈。（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单位负责落实）

（四）提高申请办理质量。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市直各部门、各镇要切实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单位负责落实）

（五）积极办好政府公报。进一步突出政府公报的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全面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市政府各部门要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于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四、着力深化监督指导落实

（一）加强业务指导。市直各部门、各镇要密切关注本系统、本地区推动政务公开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提炼简报信息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切实加强镇、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国务院、自治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二）加强教育培训。针对当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

培训，进一步强化相关负责人的公开意识。市司法局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交流，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强督促落实。梳理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不定期对政务新媒体及政府网站进行排查梳理，对政务新媒体出现“僵尸化”“标题党”等不良现象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年底绩效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负责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